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2023-2035）

二〇二五年十月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规划文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概况.....	1
第二条 规划性质.....	1
第三条 编制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保护对象.....	2
第六条 保护对象构成.....	2
第七条 历史沿革.....	2
第八条 文物价值评估.....	3
第三章 现状评估.....	4
第九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4
第十条 周边环境评估.....	5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5
第十二条 管理现状评估.....	5
第十三条 展示现状评估.....	6
第十四条 研究现状评估.....	6

第十五条 主要破坏因素.....	6
第十六条 现存主要问题.....	6
第四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7
第十七条 规划目标.....	7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7
第十九条 基本对策.....	7
第二十条 规划重点.....	8
第五章 保护区划.....	8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8
第二十二条 保护区划范围.....	8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8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9
第二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9
第六章 保护措施.....	9
第二十六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9
第二十七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9
第二十八条 防灾规划.....	10

第二十九条 保护措施与工程实施要求 .....	10	第四十六条 考古研究计划 .....	14
第七章 环境规划 .....	11	第十一章 规划衔接 .....	14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原则 .....	11	第四十七条 衔接原则 .....	14
第三十一条 文物环境治理与保护措施 .....	11	第四十八条 现有规划与衔接 .....	14
第三十二条 生态保护要求 .....	11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	15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	11	第四十九条 规划分期依据 .....	15
第三十三条 展示利用前提条件 .....	11	第五十条 规划分期 .....	15
第三十四条 展示利用原则 .....	11	第五十一条 近期规划 .....	15
第三十五条 展示利用目标 .....	11	第五十二条 中远期规划 .....	15
第三十六条 展示利用内容 .....	12	第十三章 附则 .....	16
第三十七条 展示服务设施 .....	12	第五十三条 规划成果 .....	16
第三十八条 登岛容量控制 .....	12	第五十四条 批准实施 .....	16
第九章 管理规划 .....	12	第五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 .....	16
第三十九条 管理目标 .....	12	第五十六条 规划解释权 .....	16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 .....	12	第五十七条 执行时间 .....	16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员 .....	13		
第四十二条 管理办法制定 .....	13		
第四十三条 管理措施 .....	13		
第十章 研究规划 .....	13		
第四十四条 研究目标 .....	13		
第四十五条 研究工作内容 .....	1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2023—2035年）。

蚊尾洲灯塔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万山群岛的佳蓬列岛中，灯塔建筑于1891年建成，1892年完成灯塔安装，并于同年4月17日开始投入使用。2012年核定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蚊尾洲灯塔专项保护规划。依法审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是蚊尾洲灯塔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管理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基本办法，应当纳入本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各类专门性规划。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方法》（200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 2、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珠海经济特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8）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 3、相关规划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珠海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蚊尾洲灯塔文物本体及周边地带，总面积约为 1.19 公顷。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共 13 年。

——近期 2023 年—2025 年（3 年）

——中远期 2026 年—2035 年（10 年）

# 第二章 保护对象

## 第六条 保护对象构成

本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文物本体及文物赖以保存的周边环境。

### 1、文物本体

灯塔主体及其附属建筑，包括灯塔建筑（不含顶部灯笼）、欧洲员工寓所、

中国员工寓所、地库（蓄水池）、厕所、停机坪（原厨房）、升旗台。

### 2、历史环境

灯塔所在的蚊尾洲岛及岛下的水下环境。

## 第七条 历史沿革

——1884 年 6 月，英国人登上蚊尾洲，并在岛上搭建起一座小茅棚留人看守；

——1886 年，殖民地提交拟建灯塔的三个方案，但最终均没有被清政府采纳。清政府最终提出灯塔由中英联建，并聘请香港政府新建和维修灯塔；

——1889 年，香港建筑商正式开始建设灯塔；

——1891 年灯塔建筑建成，1892 年灯塔安装完成，同年 4 月 17 日灯塔开始发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人占领了香港，香港政府对蚊尾洲灯塔的管理于 1941 年结束。战争期间，曾有日本飞机轰炸蚊尾洲，造成灯笼被完全炸毁，两栋寓所、水池和厨房均受到严重毁坏；

——1950 年底，岛上驻有国民党军队共 40 余人；

——1950 年 11 月底，解放军江防第一舰队协同炮兵团全歼蚊尾洲驻守的国民党军队，解放了广东沿海最后一个敌占岛屿；

——1986 年，蚊尾洲灯塔的维修提上日程，广州航道局航测处承担了修复灯塔的任务；

——1986 年 7 月，为开展蚊尾洲灯塔修缮工作，率先在蚊尾洲灯塔北峰落

成直升机平台。同年8月14日灯塔正式恢复发光；

——1987年，广州航道局航测处从广州航道局脱离出来，成立处级的广州航标区，并负责管理蚊尾洲灯塔；

——2000年，广州航标区改为广东海事局广州航标处，并对灯塔灯器进行进一步升级；

——2012年10月20日核定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第八条 文物价值评估

### 1、历史价值

#### ● 灯塔的象征意义：

(1) 19世纪中后期，香港及附近水域的海上贸易日益频繁，进出香港水域的船只每年递增，为保证航海安全需开展灯塔建设。蚊尾洲灯塔至今仍是重要的导航标志，它是航海文化的印记，也是航海发展的见证。

(2) 蚊尾洲灯塔建成后，由英国人直接派遣来自香港的英籍人员负责管理，收取进入香港的外国船只的引航费；解放战争时期，蚊尾洲岛战役是广东全境解放的最后一仗。因此，蚊尾洲灯塔见证了中国近代的坎坷历史，它曾经是列强侵华的物证，现在是中国“兴海强国”的忠诚卫士。

(3) 蚊尾洲灯塔建成至今历经百年，从灯塔及周边建筑残留的旧迹、弹孔等，是中国近代被侵略与反侵略历史的重要实物例证，有着较强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

### 2、科学价值

#### (1) 选址优越性

从灯塔的选址上看，蚊尾洲灯塔远离陆岸，是中国海路出太平洋的最后一个关口，同时四壁悬崖，地势险要，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军事要地。

#### (2) 选材优越性

从灯塔和周边建筑的结构和选材上看，灯塔主体全部由花岗岩砌成，楼梯也是由一块块花岗岩嵌进墙体里，构思独特。周边两座寓所则是由外部一层花岗岩、内部一层砖结构砌成的，由于当时没有钢材和水泥，外石内砖的结构既考虑了牢固性，又有冬暖夏凉的效果。

#### (3) 建筑技术优越性

从工艺技术上看，灯塔从建成之初至今，历经多次维修。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灯塔建造技术也随之更新，相应的设备、材料等也有很大的变化，它们都代表着当时最先进的生产力。回顾灯塔建造技术的衍变，可从中总结科技发展的规律，并将有价值的技术成果用于对未来新一代技术设备的研究中，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

### 3、艺术价值

#### (1) 空间布局特色

蚊尾洲灯塔及周边建筑整体空间构成独具特色，既突出了灯塔主体的位置和高度，又有明显的层次感。建筑的结构和功能自成一体，既巧妙地利用了岛上的地形地貌，又非常合理地布置各个功能区。如主体与两栋寓所错落有致、相得益彰：水池位置的选择，便于收集雨水并利用，还不影响外观；灯塔与寓所的连接通道，以及两栋寓所之间的通道都合理布置，充分利用了空间。

## （2）建筑艺术

蚊尾洲灯塔的建筑艺术十分独特，为中西结合建筑。灯塔是当时从欧洲引进的新建筑类型，它的建筑风格偏欧式化。蚊尾洲灯塔白色、方身、球形顶，结构错落有致、造型独特，宛若一座神秘的古城堡。灯塔用房外观虽为欧式，但其内布置却为中式。门窗结构是中国传统的方形内错木框，尺寸与“门光尺”趋利避害的八寸相结合，应为中国工人所为。正方形天窗口和木板梯是中国当时流行的步梯上楼形式。窗棂是青色陶瓷，窗格也用中国的花鸟鱼虫窗花，可见是纯中式格局。

## 4、社会价值

### （1）功能的延续性

从 1892 年开始运行直到今天，它仍然是东南亚船舶驶向黄埔港、香港、澳门等国际港口的一座重要导航标志，作为中国南大门的第一座航标，其使命将继续延续下去。

### （2）继续促进世界贸易经济发展

1840 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为了便于自己的船只在中国海域航行，尤其是欲将香港发展为自己的商港，与清政府签订协议建设蚊尾洲灯塔，当时中国是被动地与西方进行贸易联系。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和改革开放后，蚊尾洲灯塔也得到修复，继续发挥其价值，促进水路贸易联系，联通世界。

### （3）精神意义

蚊尾洲灯塔是航标灯塔，主要用途是指引船舶航向，因此文化象征意义包含指引、希望。永不熄灭的灯塔还象征着长久和永远，灯塔永远默默地驻守在

孤独的小岛上，象征着无私奉献、安全可靠。暴风雨中行驶的船舶一旦见到灯塔就有了希望，体现了精神的力量。

## 5、文化价值

蚊尾洲灯塔本身是列强侵华的物证，也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体现。蚊尾洲灯塔的建成，不仅便利了南海周边地区的物质文化交流，而且促进了精神文化交流。蚊尾洲灯塔的助航作用间接起到了促进文化交流的作用，对研究中西文化发展具有一定价值。

# 第三章 现状评估

## 第九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 1、文物真实性评估

蚊尾洲灯塔文物类别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目前，蚊尾洲灯塔为原址保护，建筑本体虽有一定程度的损毁，但基本保留原有格局。灯塔及周边建筑残存的旧迹、弹孔等，能真实的反映中国近代坎坷沧桑的历史。周边海岛环境未有较大的改变。蚊尾洲灯塔目前依旧延续原有功能，为来往船只导航，保证航道安全。

总体而言，文物真实性良好。

### 2、文物完整性评估

蚊尾洲灯塔经过 120 多年的历史沧桑，目前，灯塔主体在 1986 年曾进行修复，在 2000 年进行灯器的升级，整体完整性较好。但其余设施由于年久失

修，受到台风、降水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再加上战争的侵袭，均有不同程度的损毁甚至破坏。其中，原位于蚊尾洲岛西侧的码头和起重设备已不存在，仅剩锈蚀严重的立杆。

总体而言，文物完整性较好，但需尽快开展修缮工程。

### 3、文物延续性评估

蚊尾洲灯塔所处位置远离陆域，文物本体的破坏主要受自然因素如台风、降水等的影响较大。目前，由于蚊尾洲岛原有码头已损毁，除周边海域有潜水的游客经过及灯塔维护人员以外，基本无人上岛，因此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少。但由于登岛存在一定的困难，不利于蚊尾洲灯塔的修缮和保养维护工作开展。

总体而言，文物的延续性较好。

## 第十条 周边环境评估

### 1、生态环境

蚊尾洲灯塔所处的蚊尾洲岛在香洲东南部 64 公里，佳蓬列岛西南端，是珠江口外最南端的岛屿。东距平洲岛 2.8 公里。东北距黄茅洲岛 1.95 公里，北距香港 58.2 公里，现场勘察实测海岛面积为 1.1 公顷（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地名志》（1989）记录，海岛面积为 0.022 平方公里）。岛屿由花岗岩构成，岛上无植被。地势南高北低。灯塔建于岛南高地的独立岩峰上，为进出广州、香港船只导航。岛屿沿岸均为危崖，近岸水域内有多处暗礁。

### 2、人文环境

蚊尾洲岛上除了灯塔与周边的附属建筑外，无其他新建建构筑物。岛屿原

有码头已损毁，船只无法正常靠岸登陆，登岛较为困难，不利于后续文物的保护工作的开展。

同时，岛上目前安装有市气象局建设的气象观察设备，在气象防灾减灾、城市安全生产、海上搜救等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蚊尾洲灯塔的保护区划范围已于 2015 年 6 月公布。其中，保护范围为现灯塔主体及其周边附属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为灯塔主体及周边主体建筑向南北外扩 2m，向东西外扩 3m（具体范围见保护区划现状图纸）。

根据现场调研，目前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尚未能涵盖所有文物本体，其建设控制地带未能满足保证周边历史环境完整性的要求。基于文物保护安全性、完整性，在本次规划中将对文保保护区划范围进行调整。

## 第十二条 管理现状评估

### 1、管理部门

蚊尾洲灯塔管理单位为担杆镇人民政府，管理机构为担杆镇文化旅游办公室，产权单位及使用单位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港珠澳大桥航标处。

### 2、保护档案

蚊尾洲灯塔暂未建立文物保护档案。

### 3、保护标志

蚊尾洲灯塔尚未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牌，周边暂未设置文物保护界桩。

#### 4、相关管理规定

目前蚊尾洲灯塔的管理规定按照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暂未制定和公布具体的管理规定。

### 第十三条 展示现状评估

由于灯塔所处的蚊尾洲岛远离陆域，且岛上的码头已损毁，登岛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尚未开展展示和活化利用。但岛上无专人看管，除灯塔检修的人员外，其他在附近海域潜水的游客可自由到岛上活动。

### 第十四条 研究现状评估

目前已发表的关于蚊尾洲灯塔研究的文章主要由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航标处相关人员编写，内容包括有蚊尾洲灯塔建造的历史及文物价值的研究。

蚊尾洲岛西侧水底发现有曾经码头建设的痕迹，但目前尚未有水下考古工作的开展。

对于文物本身文化价值及其保护技术的研究应进一步加强。

### 第十五条 主要破坏因素

#### 1、自然破坏因素

蚊尾洲岛远离陆域，文物建筑容易受到台风、降水、海浪侵蚀等自然因素的影响。

#### 2、人为因素

由于蚊尾洲岛原有的码头已损坏，船只无法正常靠岸登陆，登岛存在一定的困难。但由于蚊尾洲岛无专人看守，因此附近潜水的游客登岛不受限制，可能出现损害文物的行为。

### 第十六条 现存主要问题

#### 1、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现存主要问题

未设置文物保护标识牌和保护界桩，尚未按相关标准建立文物保护档案，尚未制定针对性的保护管理规定，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 2、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工作现存问题

(1) 由于年久失修，灯塔本体及周边附属建筑破损严重，亟需开展修缮工程；

(2) 蚊尾洲岛原有码头已不存在，导致登岛存在一定的困难，后续保护与利用工作难以开展。

#### 3、文物研究工作现存问题

对于灯塔的历史及本体保护技术尚未形成系统的研究体系，研究工作有待加强。

## 第四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 第十七条 规划目标

- 1、使文物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得到保护，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并为蚊尾洲灯塔的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提供法规性依据；
- 2、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以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法制化、合理化和科学化水平；
- 3、继续发挥蚊尾洲灯塔的导航作用，同时通过合理规划利用岛上原有建筑进行适当展示，阐释蚊尾洲灯塔文化内涵。

###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结合 2022 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提出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即“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针对蚊尾洲灯塔的保护管理需求，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规划：

#### 1、基于价值原则

蚊尾洲灯塔文物构成的确定，文物保护、利用、管理和研究的规划措施均基于蚊尾洲灯塔的价值展开。

#### 2、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贯彻保护所有文物构成要素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原则，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及最小干预的要求，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

#### 3、安全性原则

规划措施以保护文物本体安全为基础。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管理、研究、利用规划。

### 第十九条 基本对策

#### 1、文物保护

通过调整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保护措施，消除文物本体与文物环境的不安全隐患，延续其历史信息及价值；

强化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实施蚊尾洲灯塔的定期监测与日常维护，预防自然与人为因素的侵蚀和损害，使文化遗产永续传承。

#### 2、环境规划

重视文物环境的整治和保护，确保蚊尾洲灯塔与其周边环境的和谐关系。

#### 3、文物展示利用

主要延续原有导航标志功能，配套基础展示设施，阐释蚊尾洲灯塔文化内涵。

#### 4、文物管理

制定并落实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健全安全防范、应急预案与监控管理措施，提升对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中的安全保障能力。

#### 5、文物研究

加强多学科合作，积极推进和深化科技保护与文物价值研究。

## 第二十条 规划重点

- 1、针对文物现状评估分析，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 2、调整原有保护区划，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控制要求。
- 3、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技术，最大可能的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本体和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 4、以保护文物为核心，对展示规划、配套设施、管理规划等相关方面提出规划要求。

## 第五章 保护区划

###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划调整依据

- 1、保护范围调整依据
  - (1) 保护单位历史沿革；
  - (2) 蚊尾洲灯塔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完整性。
- 2、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依据
  - (1) 蚊尾洲灯塔相关历史环境的完整性；
  - (2) 水下相关遗迹分布。

### 第二十二条 保护区划范围

在当前保护区划基础上，本次规划调整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

个保护区划等级。具体界线以规划图纸中《保护区划图》的控制点为准。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原有保护区划	灯塔主体建筑及周边附属建筑,面积为 300.03 m <sup>2</sup>	保护范围向南北外扩 2m, 向东西外扩 3m, 面积为 500.03 m <sup>2</sup> (含保护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划	各文物本体向四周外扩 5m, 包括灯塔主体及周边附属建筑部分及停机坪(原厨房)部分, 面积为 1795.58 m <sup>2</sup>	沿蚊尾洲岛岛屿边界划定, 面积为 10067.57 m <sup>2</sup> (不含保护范围)

###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 1、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 2、本规划经批准公布后，保护区划和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应当成为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如需要变更，必须履行法规规定的程序。

##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保护范围内的管理由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港珠澳大桥航标处确定专职管理团队实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除必要的保护和展示设施外，不得设置任何其它设施。
- 3、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4、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与保护措施，电线电缆埋地处理；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防盗设备，配置专人定时检修。
- 5、保护范围不得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开放展示或利用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周边设施，不得影响文物安全，不得污染文物及其环境，不得破坏景观风貌。
- 6、文物对外开放，要以文物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不允许损伤原有遗迹和遗物。加装新设备等不得破坏文物建筑本体。
- 7、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第二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与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为保证水下遗迹安全，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工程前应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4、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市气象局建设的气象观察设备，其在气象防灾减灾、城市安全生产、海上搜救等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应按《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进行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破坏该设施。

# 第六章 保护措施

## 第二十六条 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 1、文物本体保护应该遵循最低限度干预、可识别性、可逆性的保护原则。
- 2、原址保护，最大程度的保存历史信息的原则。
- 3、提倡保护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多学科合作，历史研究、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工程技术相结合。
- 4、保护方法和措施的制定，应根据实际勘察的情况为依据，避免过度保护和保护不到位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1、开展地质勘察工作，明确文物建筑基础是否存在明显沉降等不稳定现象。

2、开展文物抢险工作，对灯塔主体及已坍塌的寓所部分进行抢险加固。

3、开展文物本体全面修缮工作，对于灯塔及附属建筑缺失部分根据历史资料进行复原。同时，为有效保留历史信息，建筑上由于战争原因留下的弹孔、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裂痕等应予以保留。

4、建立保护监测制度，对文物建筑的实际情况进行连续监测和记录存档。根据监测结果改善保护手段及实施计划。

5、本体保护前若需配套登岛设施等，需按照省、市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报批。

## 第二十八条 防灾规划

文物保护区划内应做好灾害侵袭预测，充分估计各类灾害对文物和游人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付突发灾害的周密抢救方案。蚊尾洲灯塔保护区内应严格禁止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活动。

### 1、安防规划

(1) 完善文物建筑安防设施，定期对安防系统检测，保证所有摄像监控的正常使用，严格按照《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相关规定进行。

(2) 管理办公室内设置安防控制室，安排专人值守。加强保卫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技术考核。保卫人员轮流值岗，配备必要的防卫设备，制定保卫制度及文物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文物安全事件应立即上报，维护文物安全。

### 2、防雷设施规划

(1) 完善文物建筑防雷设施，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按I类建筑物标准设计。

(2) 应做好文物建筑及其他建筑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由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地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 3、防台风应急预案

(1) 加强巡查管理。文物属地管理单位应加强台风前后对文物的巡查管理。在台风天来临前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岛上对灯塔进行巡查，并在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行动。

(2) 建立完善灾害后管理机制。在台风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登岛对文物进行巡查，确认文物及其配套设施受损情况，若发现受损问题应立即上报文物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或修缮工作，以保证文物安全。

## 第二十九条 保护措施与工程实施要求

1、本体的保护措施是对文物本体可以产生直接干预的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最低限度干预”的保护原则。保护性措施和设施不得破坏文物原状。

2、所有的保护措施制定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可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护措施对本体造成不可逆的干扰和破坏。

3、文物本体的保护措施技术方案必须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工程措施施工也必须由拥有相关施工技术资质的技术单位承接。

## 第七章 环境规划

###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原则

- 1、环境整治以不破坏文物本体为根本原则，加强保护，保护现有自然环境和风貌不被破坏。
- 2、加强管理，应清除治理规划范围内一切不和谐的因素。
- 3、统筹兼顾，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并重，生态建设为文物保护服务。在进行生态建设的同时营造与文物本体相符合的环境景观。

### 第三十一条 文物环境治理与保护措施

- 1、进行场地清理，清理规划范围内已损毁的建筑构件，保证文物周边环境的整洁。
- 2、规划范围内道路铺设应考虑与原有道路相衔接，尽可能保持原道路系统走向与样式，新铺设道路所使用的材料样式与材质应贴近自然，如使用沙石等，减少对文物环境的破坏。同时靠近岛边的道路应增设围栏，保障人员安全。围栏样式应参考相关历史资料进行复原。
- 3、在中远期规划中，开展规划范围内的环境优化和展示设计工作，进行有限度的活化利用和文物内涵阐释工作。

### 第三十二条 生态保护要求

- 1、禁止改变蚊尾洲岛海岸线及海岛自然地形地貌。

- 2、文物保护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就地或者运送到大陆以及有居民海岛上的处置场所予以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在无居民海岛上弃置或者向周边海域倾倒。

##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 第三十三条 展示利用前提条件

蚊尾洲岛属于无居民海岛，在开展对外开放的展示利用应当按照省、市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项目论证报告，并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后方可实施。

### 第三十四条 展示利用原则

- 1、以文物保护为前提，确保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的原则。
- 2、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其他协调发展的原则。
- 3、利用合理、科学、适度，与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
- 4、科学利用文物资源，避免对文物资源的无序利用对文物造成损害的原则。

### 第三十五条 展示利用目标

由于蚊尾洲灯塔所处位置的特殊性，遵照文物工作方针中的“合理利用”

要求，蚊尾洲岛灯塔活化利用以延续灯塔原有导航功能为主，同时配套简单展示设施以向登岛的游客阐释蚊尾洲灯塔历史。

### 第三十六条 展示利用内容

蚊尾洲灯塔将继续延续原有的导航功能，为来往的船只导航。同时可利用灯塔周边附属建筑，配置简单的展示设施，阐释蚊尾洲灯塔历史文化。

### 第三十七条 展示服务设施

#### 1、建设原则

(1) 展示服务设施的建设尽可能沿用规划范围内原有建筑，同时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环境为前提下进行。

(2) 展示服务设施的外形设计要尽可能简洁、淡化形象、缩小体量，材料选择要与文物本体有可识别性，又必须与环境相和谐，并具备可逆性。

(3) 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系统，完善旅游标识设施，必须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

(4) 建立定期的检修制度，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 2、配套服务设施类型

配套设施以标识系统为主。配套设施采用国际通用标识系统，结合灯塔形象及文化内涵设计统一的标识系统，标识系统以解说牌为主，阐释灯塔建造背景及在蚊尾洲岛发生的重要历史事件。

### 第三十八条 登岛容量控制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在蚊尾洲灯塔修建期间，岛上原员工寓所可容纳人数为100人。结合蚊尾洲岛实际情况，每日出海最佳时间为10:00-16:00共6小时，且出海受到天气、海况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人员安全，登岛人数控制在一天不超过100人。

规划游客容量为规划上限控制规模，不得随意突破。

## 第九章 管理规划

### 第三十九条 管理目标

- 1、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使其具有文物安全保管、宣传教育、基础研究能力。
- 2、使文物本体得到必要的、专业的日常维护，并能够及时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并有能力及时采取有效消除或缓解措施。
- 3、信息采集全面，档案资料完整准确。

###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

- 1、担杆镇文化旅游办公室是蚊尾洲灯塔的文物管理机构，负责担杆镇辖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等相关工作。
- 2、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港珠澳大桥航标处作为蚊尾洲灯塔的使用单位及产权单位，负责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具体内容的实

施，担杆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

3、岛上建设的气象观察设备由珠海市气象局负责管理，由其下属单位国家气候观象台负责维护。

####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员

1、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并加强员工职业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和分批、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2、与国内外相关文物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国内外文物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水平。

#### 第四十二条 管理办法制定

1、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文物的实际情况，编制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2、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论证和决定文物开放与利用强度的程序制度；建立论证和决定在保护范围内实施工程的程序制度；建立论证和决定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小型配套设施工程与措施的程序制度；建立对文物及其环境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的制度。

#### 第四十三条 管理措施

1、完善标识和解说设施。完善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的标示、标识设施，完善文物保护宣传栏，增加保护警示牌和文物保护界桩的数量。

2、收集有关的历史资料，整理考古资料，编制研究计划，记录实务，管理档案。文物档案应按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11）有关规定进行完善。

3、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4、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周边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后续保护措施的制定提供科学参考依据。

5、设立管理用房，安装闭路电视实时监控系统、红外线防盗报警装置，确保文物本体和登岛人员安全，并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 第十章 研究规划

#### 第四十四条 研究目标

1、梳理蚊尾洲灯塔的考古研究进程，为保护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2、深入研究、诠释蚊尾洲岛灯塔的历史文化内涵，深化文物价值，充分发挥其文物保护单位的科研与教育价值。

3、合理开展考古研究工作计划，促进文物保护研究、展示和管理工作的。

#### 第四十五条 研究工作内容

##### 1、全面调查与勘探

根据科研实践需求，开展一系列的考古实践工作，如考古勘察、现场发掘、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 2、考古调查

根据蚊尾洲灯塔研究和保护的要求，制定重点考古调查计划，进一步了解文物的内涵，为灯塔的保护、展示和研究提供更加详尽的资料。

蚊尾洲灯塔应建立统一的考古测绘坐标系统，并与大地测绘坐标系统相衔接。

考古发现的所有遗址、遗迹、遗物的位置、范围等记录，均纳入考古测绘坐标系统。

##### 3、信息采集与保存

通过卫星影像、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等科技方式，加强考古过程中的信息搜集资料。

##### 4、整理出版研究成果

对田野考古调查与发掘成果、全信息记录成果、相关文献资料和科研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并以多种形式出版（纪录片、图文资料等）。

#### 第四十六条 考古研究计划

开展水下考古，对灯塔建设控制地带内可能存在其他相关遗迹的区域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及发掘工作，为后续灯塔的保护奠定基础。

## 第十一章 规划衔接

#### 第四十七条 衔接原则

1、坚持文物保护第一的原则，在文物得到保护的同时，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2、选择经济合理的方式，协调文物保护和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 第四十八条 现有规划与衔接

##### 1、文物保护要求

###### ■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该规划中明确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并对提出相关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应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保护规划。”

本次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的编制是落实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具体体现。

##### 2、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利用

###### ■ 《珠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该规划中提出需要加强生态保护区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对于无居民海岛，“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认为活动，禁止未经审批的海岛开发利用行为。”

本次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中对蚊尾洲灯塔的活化利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展活化利用前需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 第四十九条 规划分期依据

规划分期与城市发展规划相协调，并以保护文物本体安全为基础。基于文物保护现状，综合文物破坏因素的紧急程度，在近期首先开展文物本体抢险加固工作，保证文物安全。在中远期对文物进行全面修缮，后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基础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 第五十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 13 年，分近期、中远期实施：

——近期 2023—2025（3 年）

——中远期 2026—2035（10 年）

### 第五十一条 近期规划

1、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论证、审批公布工作，使之具有实施的规范性和

可操作性。

2、完成审批后的保护区划边界勘测和边界立桩，增设文物保护牌。

3、开展文物抢险工作，对灯塔主体及已坍塌的寓所部分进行抢险加固。

4、完善登岛道路。

5、逐步完善管理机构和管理细则，培养管理人员，实现科学化的管理系统。

6、进行文物遗存全信息记录的数字化建档工作，完善蚊尾洲灯塔文物档案记录。

### 第五十二条 中远期规划

1、开展文物本体修缮工程，完成除灯塔主体及其他附属建筑的修缮工作。

2、完善建筑防雷系统。

3、建设监控系统和文物本体监测保护体系，强化对文物的保护管理，根据需要开展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4、开展灯塔周边步道维修工作。

5、开展水下考古，进一步完善文物档案。

6、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无居民海岛开发和利用审批手续。

7、开展配套展示基础设施建设。

8、相关出版物的整理出版，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加强文物保护宣传。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五十七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第五十三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十四条 批准实施

本规划经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 第五十五条 规划实施保障

1、本规划及规划全部项目应纳入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主要由使用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港珠澳大桥航标处负责，应列入使用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港珠澳大桥航标处的财政预算。

2、利用多渠道筹措保护经费，增加资金保证。包括各级政府专项资金，广东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珠海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及个人、企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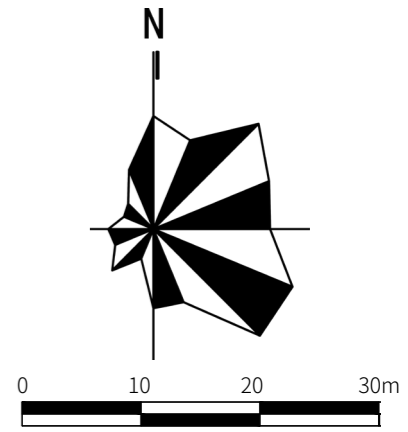
### 第五十六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蚊尾洲灯塔保护规划  
(2023 — 2035 年)

〔规划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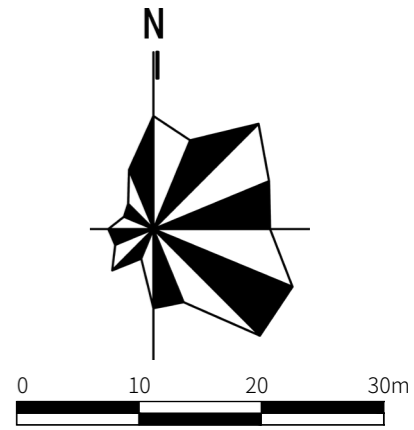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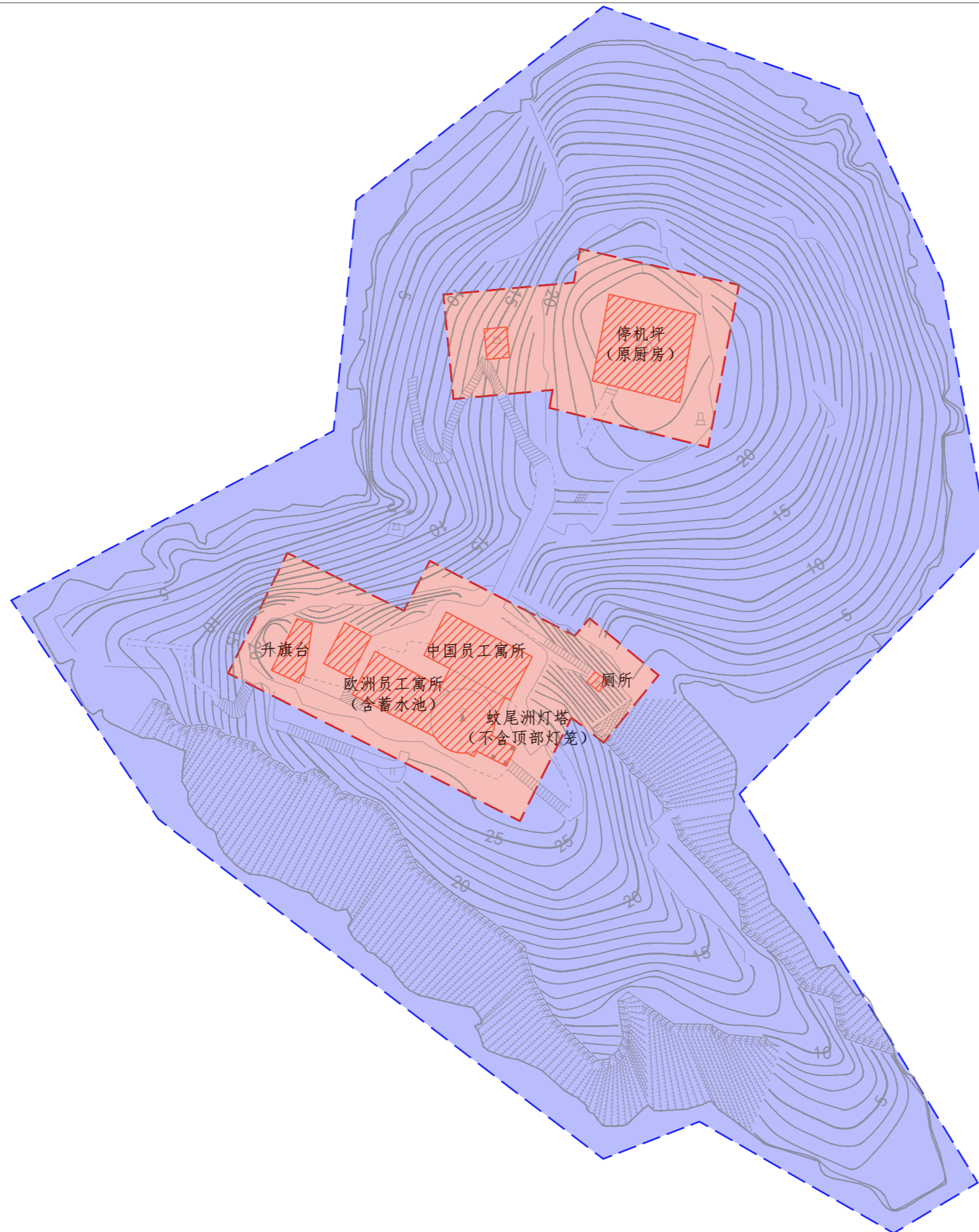
页码	图名
01	规划总平面图
02	保护区划图
03	保护区划调整前后对比图
04	保护措施规划图
05-06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地面
07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屋面
08-11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图：墙体、门窗
12	环境整治规划图
13	保护利用规划图
14	分期规划图



图例

- 文物本体
- 文物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1 原登岛位置
- 2 停机坪
- 3 厕所
- 4 中国员工寓所
- 5 平房
- 6 欧洲员工寓所
- 7 灯塔
- 8 升旗台
- 9 吊机遗址
- 10 气象监测设备



图例

- 本次规划文物本体
- 文物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X=1013014.439  
Y=404591.170 控制点坐标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区划名称	面积 (单位: m <sup>2</sup> )
保护范围	1795.58
建设控制地带	10067.57
总面积	1186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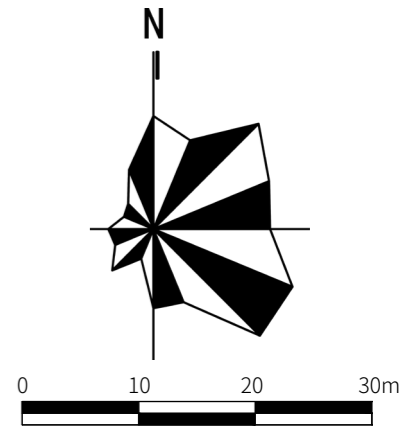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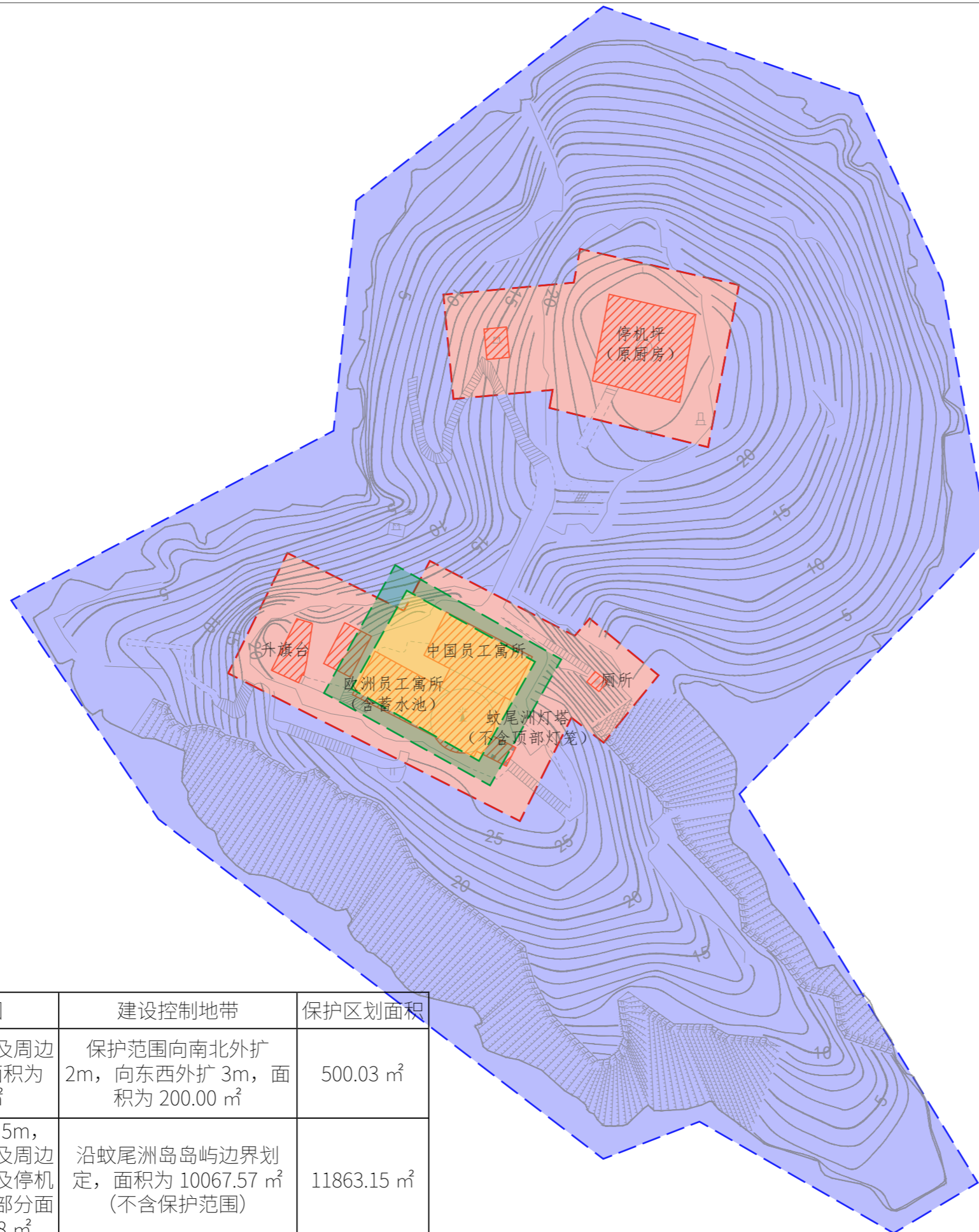
蚊尾洲灯塔文物本体为灯塔建筑 (不含顶部灯笼)、欧洲员工寓所、中国员工寓所、地库 (蓄水池)、厕所、停机坪 (原厨房)、升旗台。

本规划根据蚊尾洲灯塔现状, 对其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公布的建设控制边界进行调整:

保护范围: 文物本体外扩 5m, 包括灯塔主体及周边附属建筑部分及停机坪 (原厨房) 部分面积为 1795.58 m<sup>2</sup>。

建设控制地带: 沿蚊尾洲岛屿边界划定, 面积为 10067.57 (不含保护范围)。

注: 图中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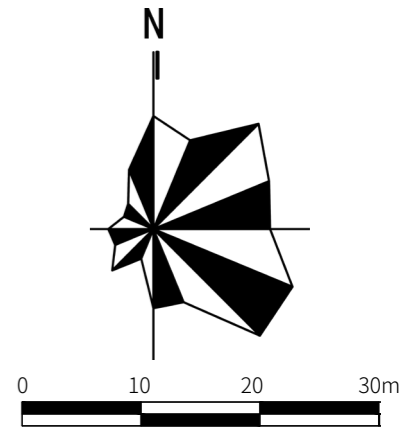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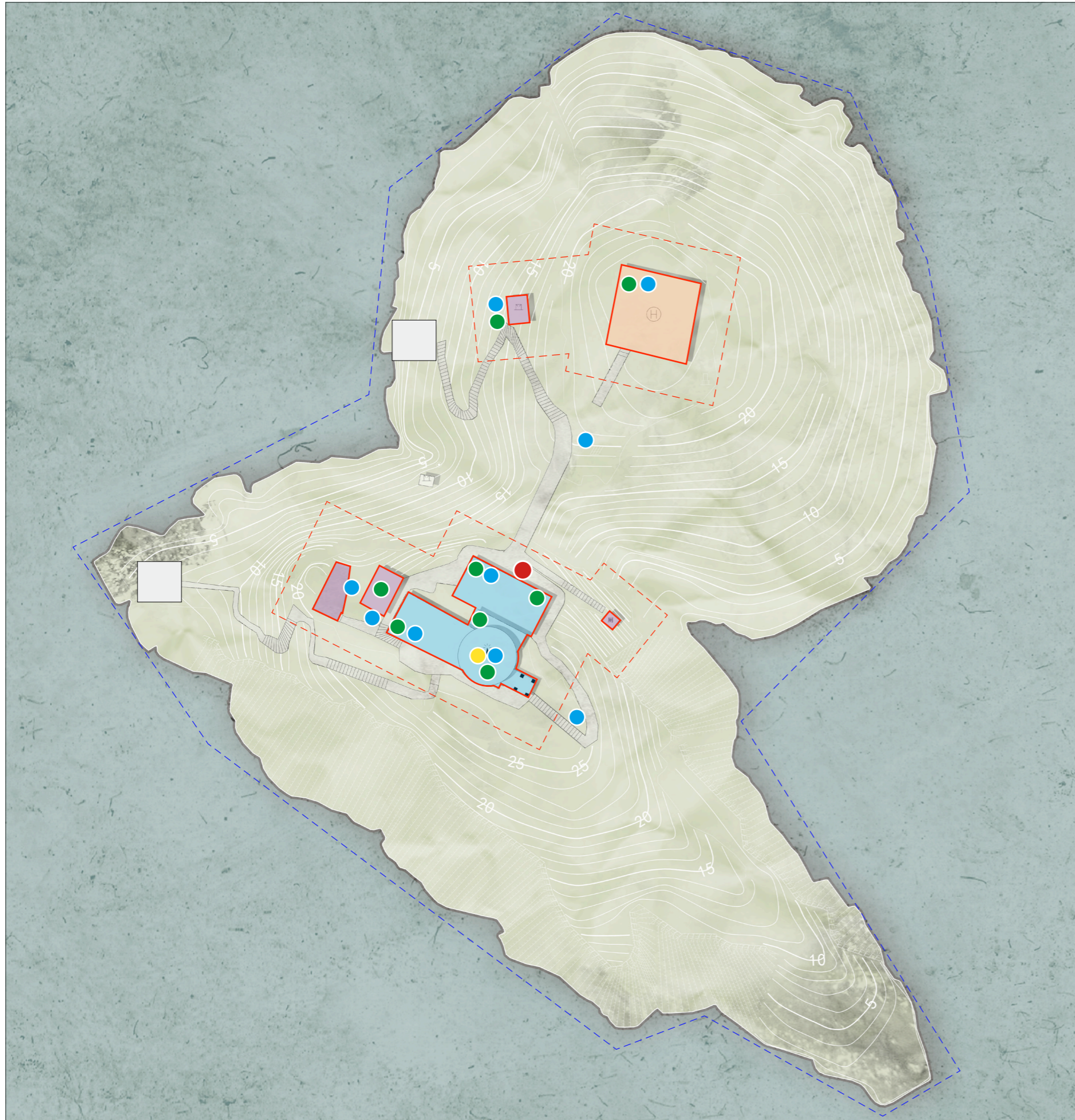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次规划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调整后)
- 建设控制地带 (调整后)
- 保护范围 (调整前)
- 建设控制地带 (调整前)

根据现场调研，目前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尚未能涵盖所有文物本体，水下文物埋藏部分也未纳入到文物两线范围内。基于文物保护安全性、完整性，在本次规划中将文物保护区划范围进行调整。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区划面积
原有保护区划	灯塔主体建筑及周边附属建筑，面积为 300.03 m <sup>2</sup>	保护范围向南北外扩 2m，向东西外扩 3m，面积为 200.00 m <sup>2</sup>	500.03 m <sup>2</sup>
调整后保护区划	文物本体外扩 5m，包括灯塔主体及周边附属建筑部分及停机坪（原厨房）部分面积为 1795.58 m <sup>2</sup>	沿蚊尾洲岛岛屿边界划定，面积为 10067.57 m <sup>2</sup> （不含保护范围）	11863.15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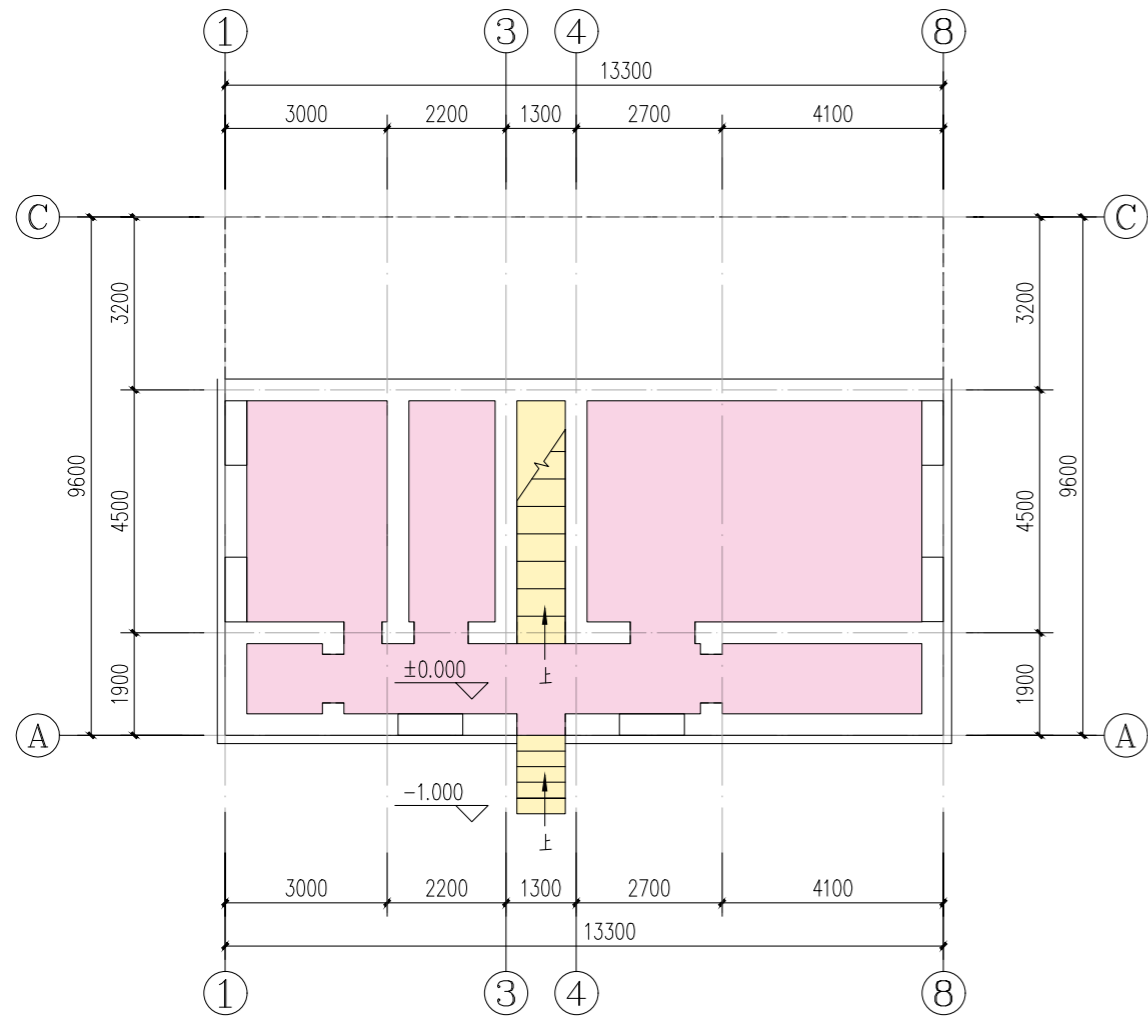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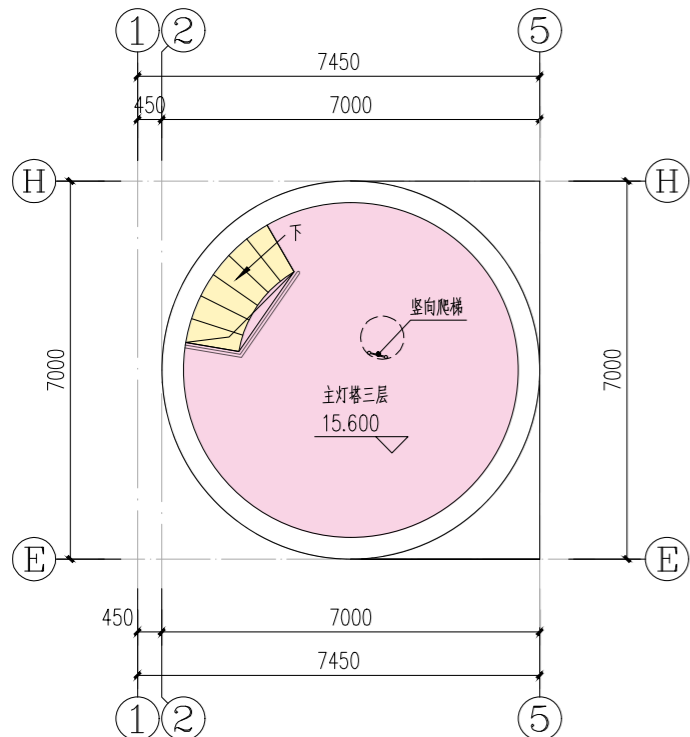
- 文物本体
- 文物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抢险加固
- 保养维护
- 修缮
- 文物监测系统
- 视频监控系统
- 文物保护标识牌
- 建筑防雷系统

- 1、开展地质勘察工作，明确文物建筑基础是否存在明显沉降等不稳定现象。
- 2、开展文物抢险工作，对灯塔主体及已坍塌的寓所部分进行抢险加固。
- 3、开展文物本体全面修缮工作，对于灯塔及附属建筑缺失部分根据历史资料进行复原。
- 4、建立保护监测系统，对文物建筑的实际情况进行连续监测和记录存档。根据监测结果改善保护手段及实施计划。
- 5、本体保护前若需配套登岛设施等，需按照省、市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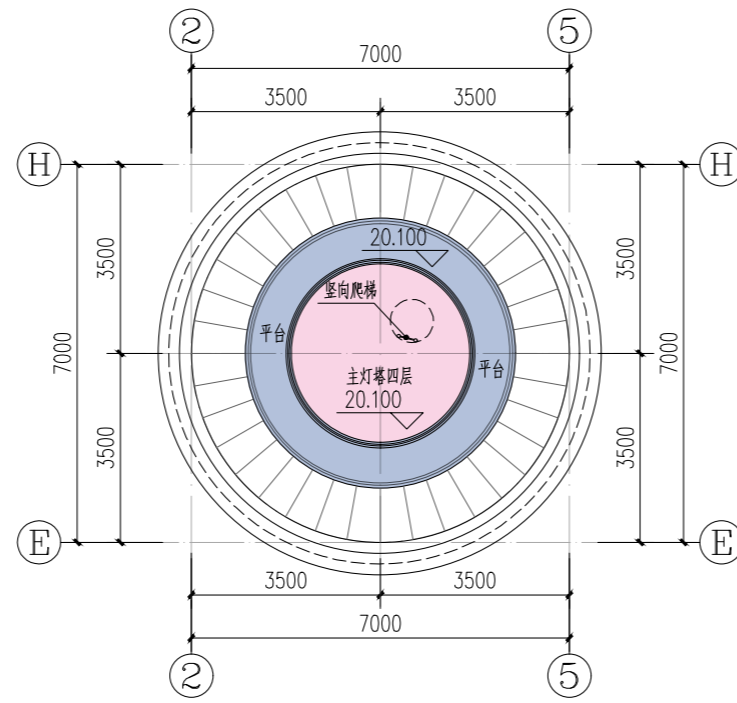
■ 一层平面图（中国员工寓所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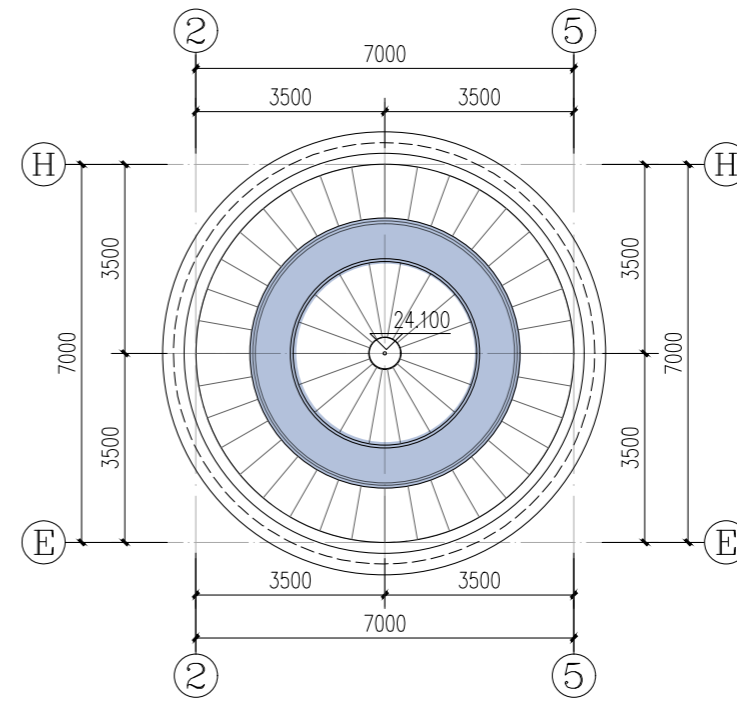
■ 五层平面图（灯塔三层）



■ 六层平面图（灯塔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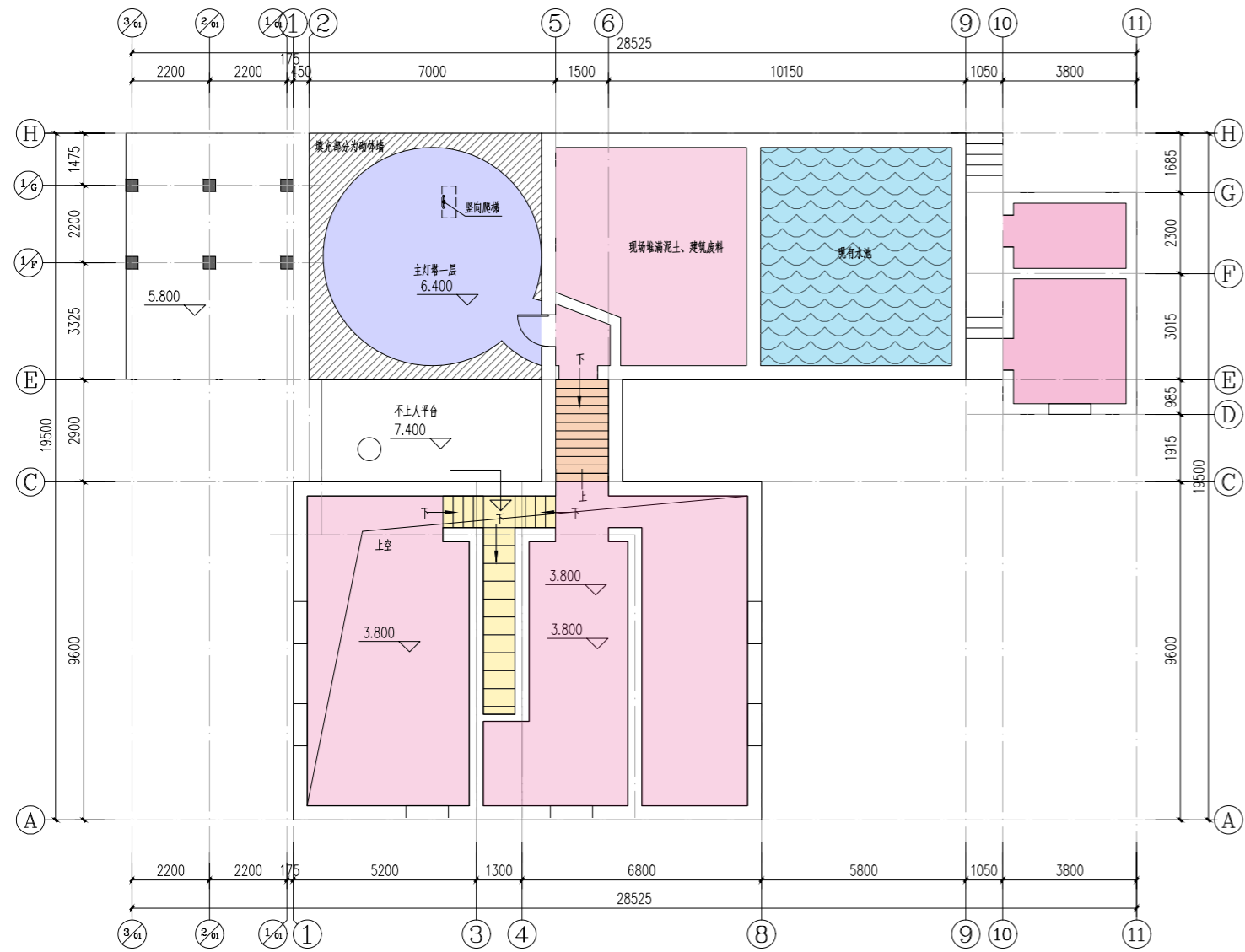
■ 屋顶平面图（灯塔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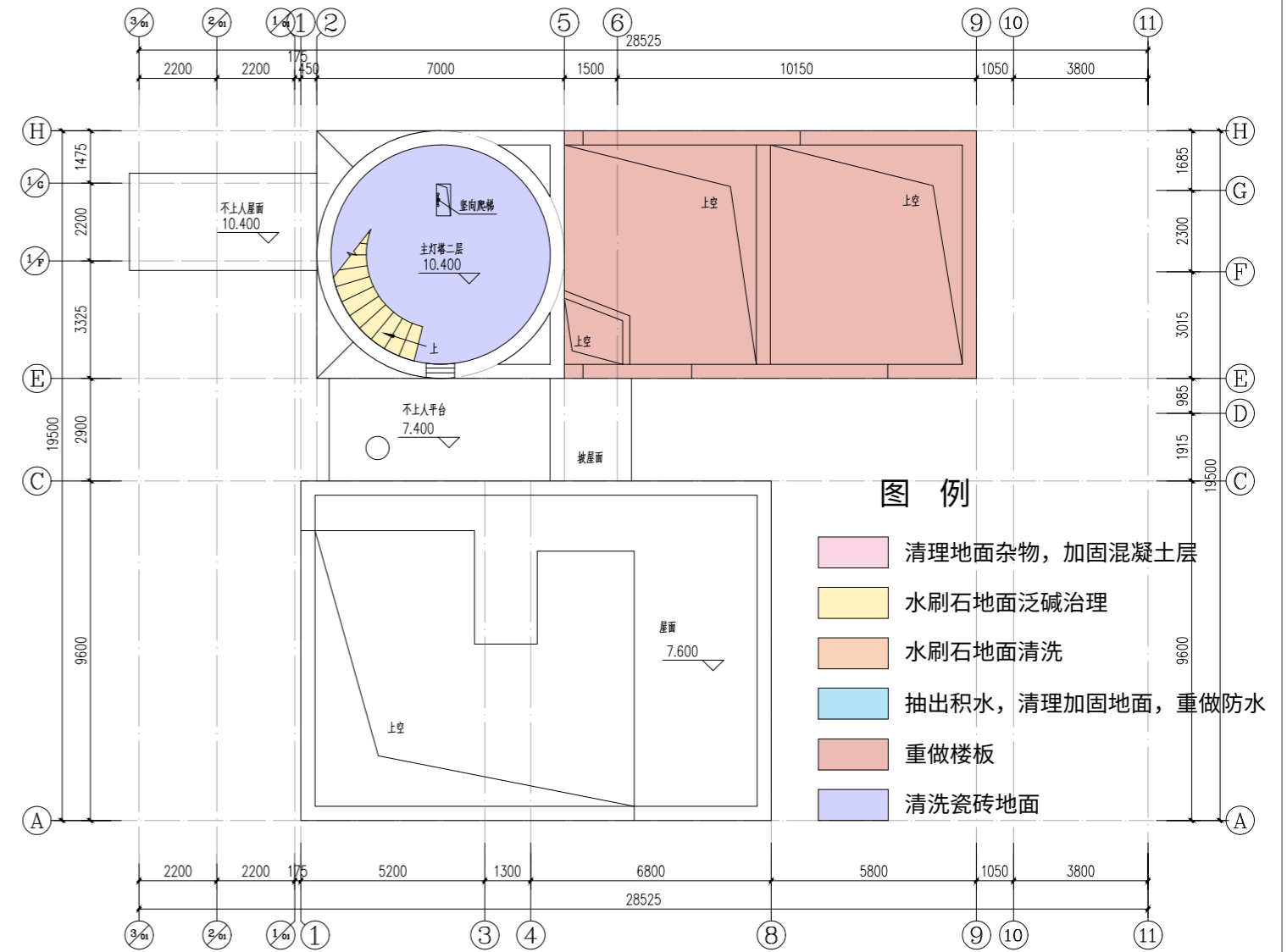
图例

- 清理地面杂物，加固混凝土层
- 水刷石地面泛碱治理
- 钢板地面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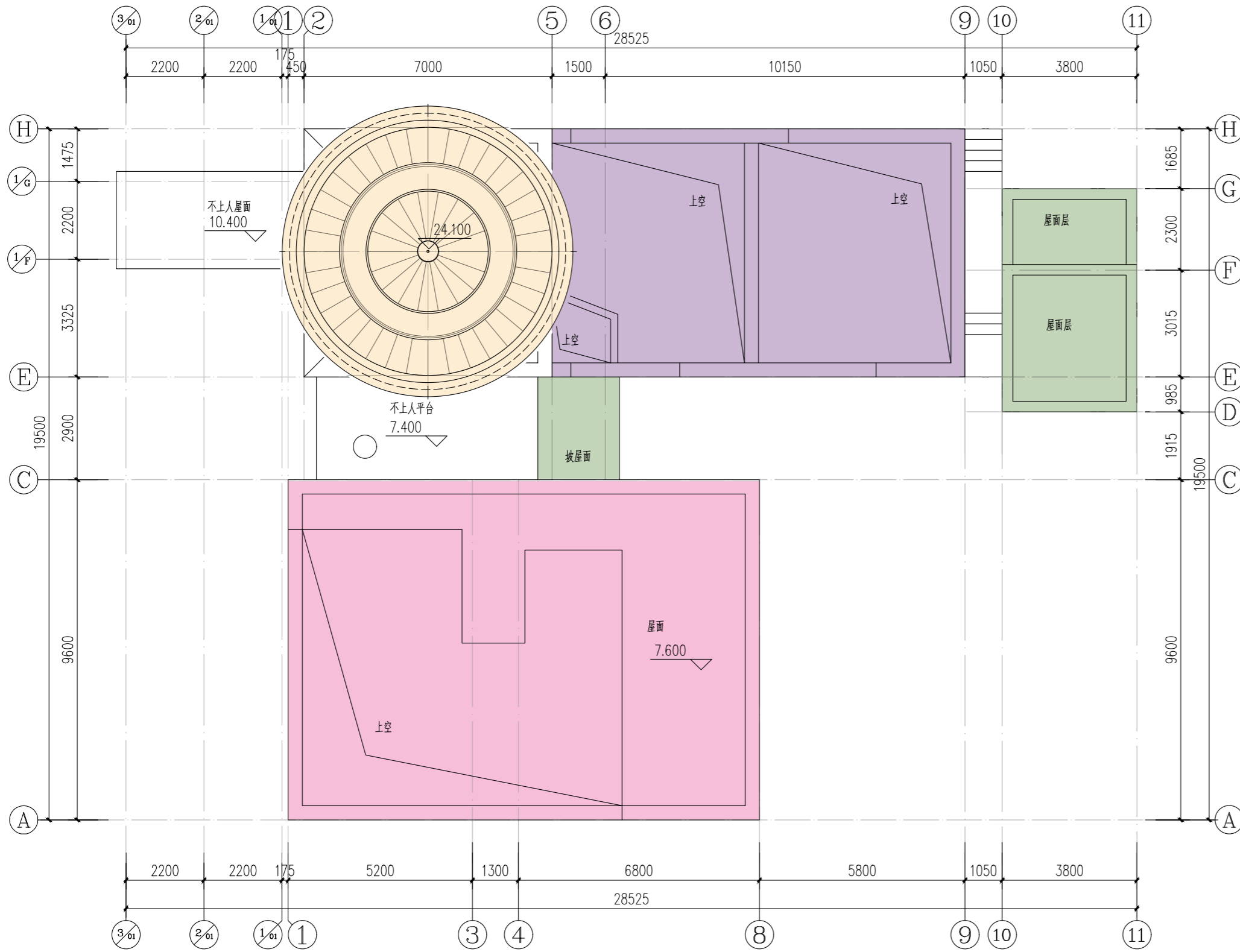
■ 二、三层平面图（中国员工寓所二层、欧洲员工寓所一层、灯塔一层）



■ 四层平面图（欧洲员工寓所二层、灯塔二层）



■ 蚊尾洲灯塔及员工寓所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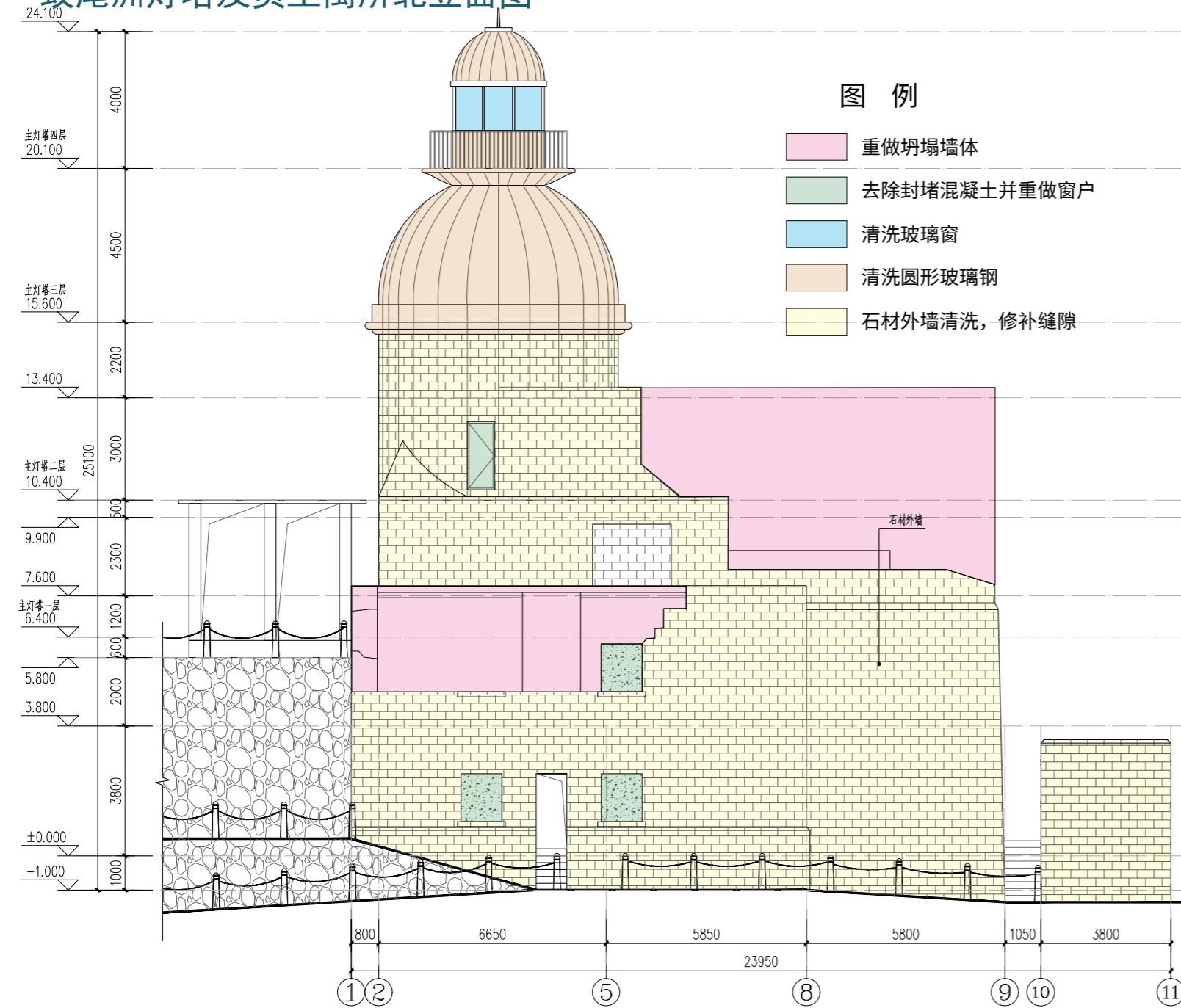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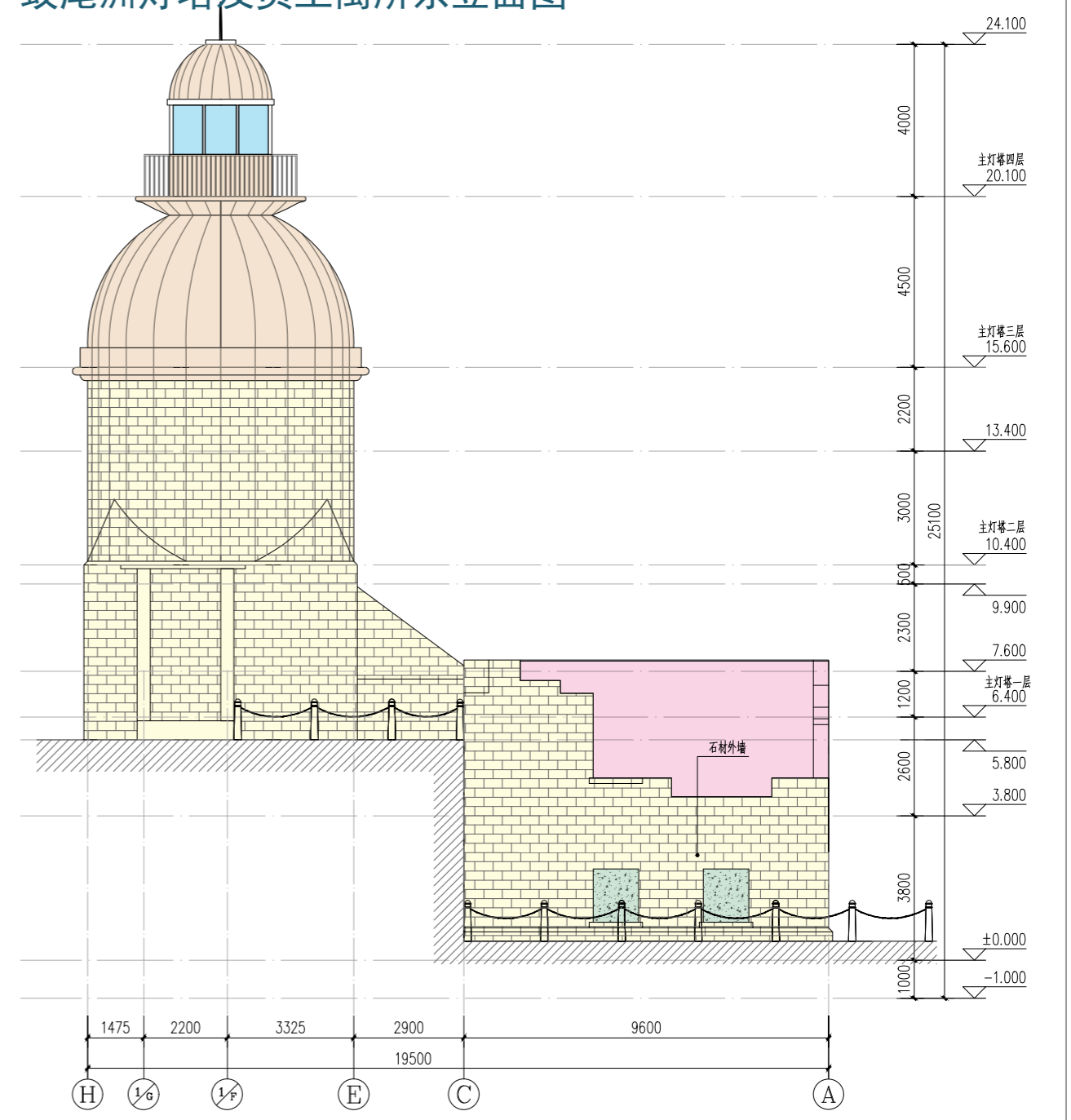
- 拆除残损屋面并重做屋面
- 屋面清洗
- 重做屋面
- 屋面清洗并做防水保护



■ 蚊尾洲灯塔及员工寓所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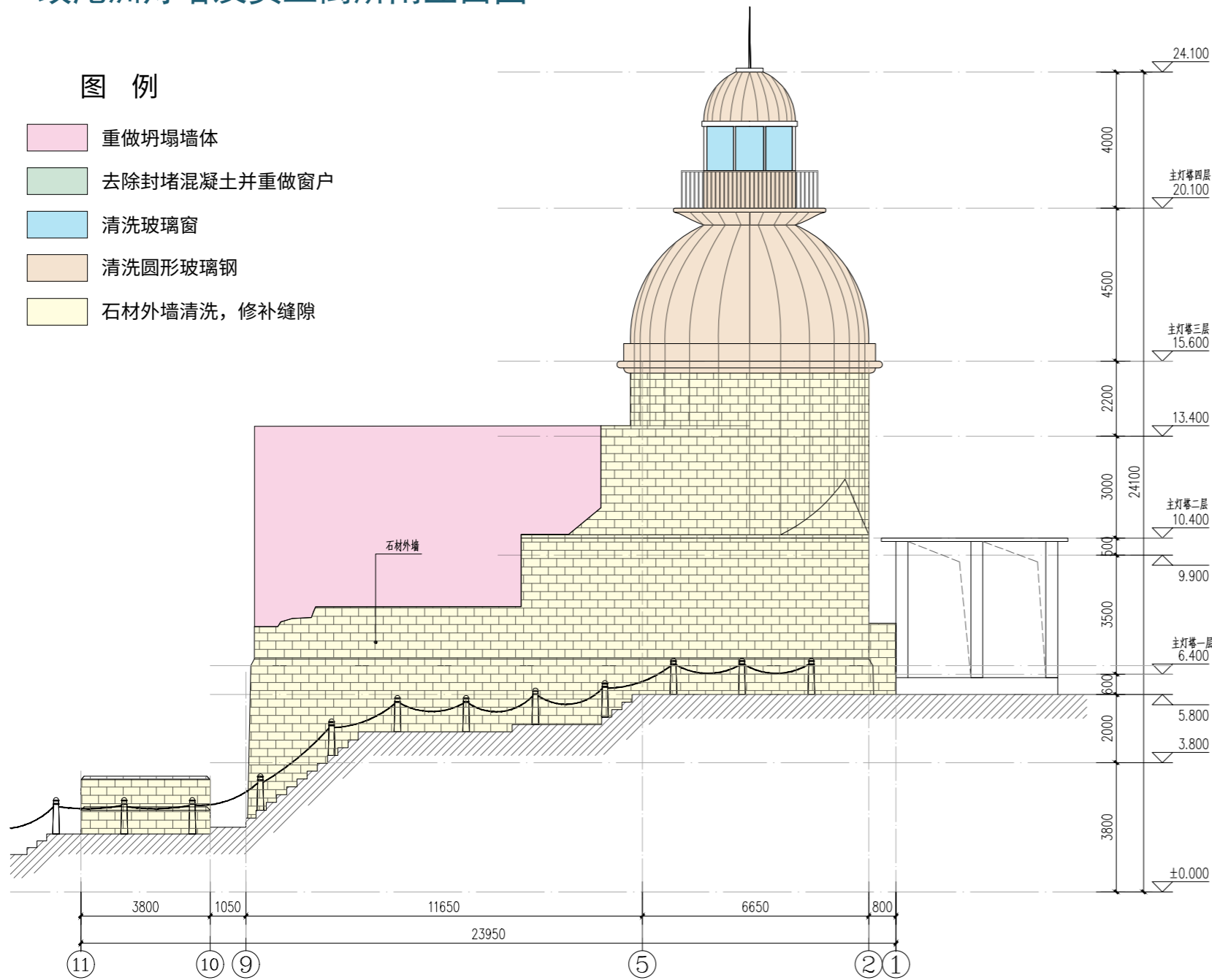
■ 蚊尾洲灯塔及员工寓所东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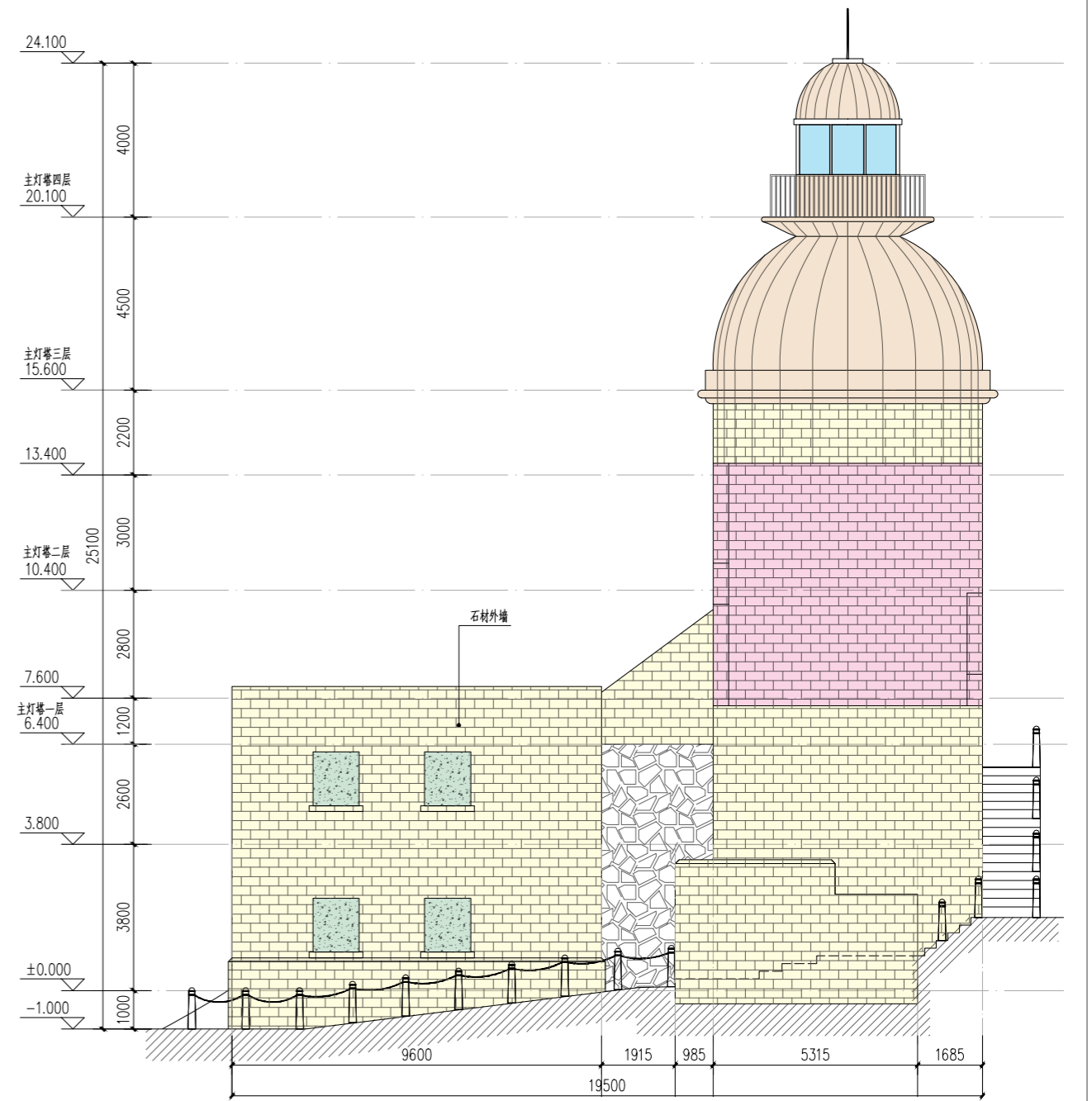
■ 蚊尾洲灯塔及员工寓所南立面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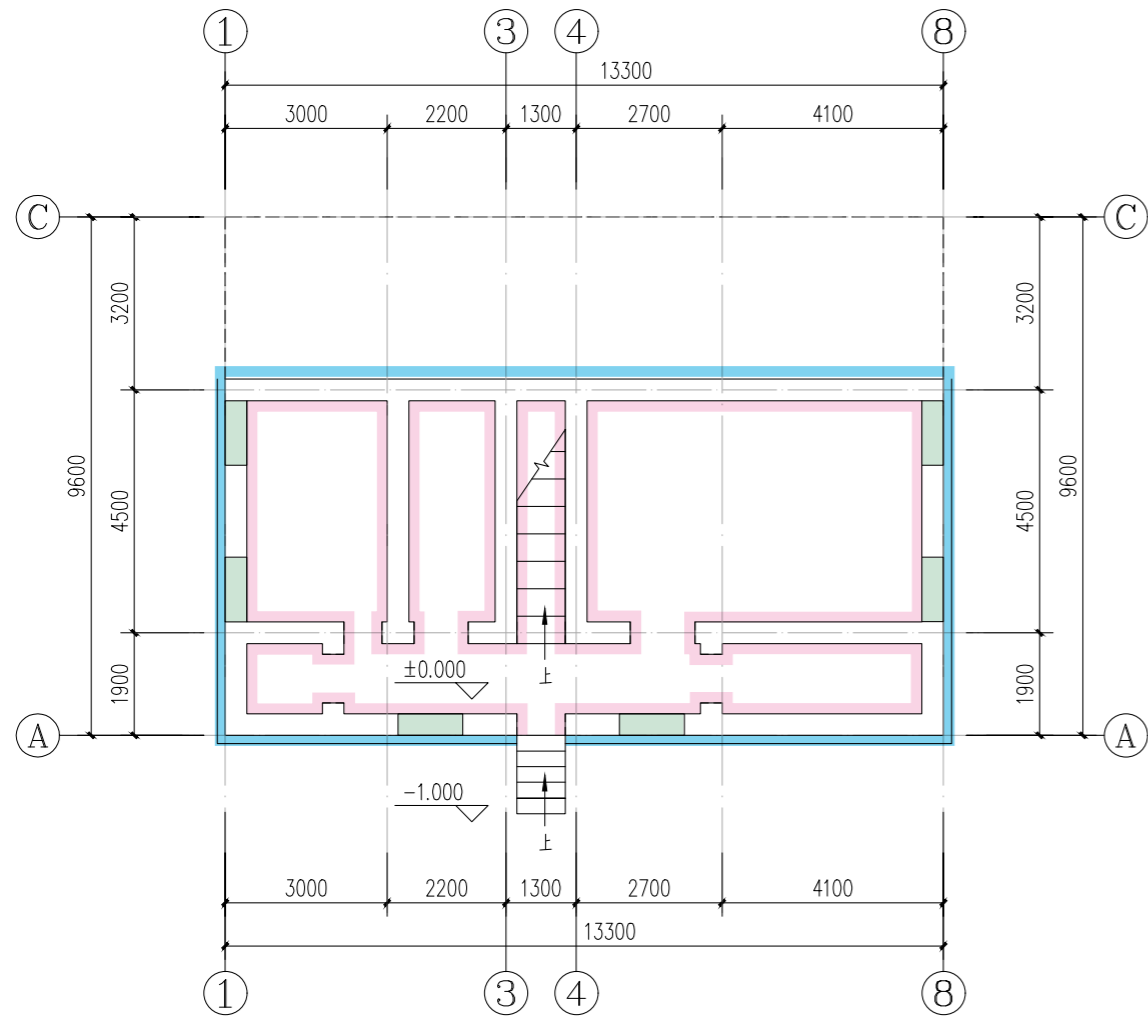
- 重做坍塌墙体
- 去除封堵混凝土并重做窗户
- 清洗玻璃窗
- 清洗圆形玻璃钢
- 石材外墙清洗，修补缝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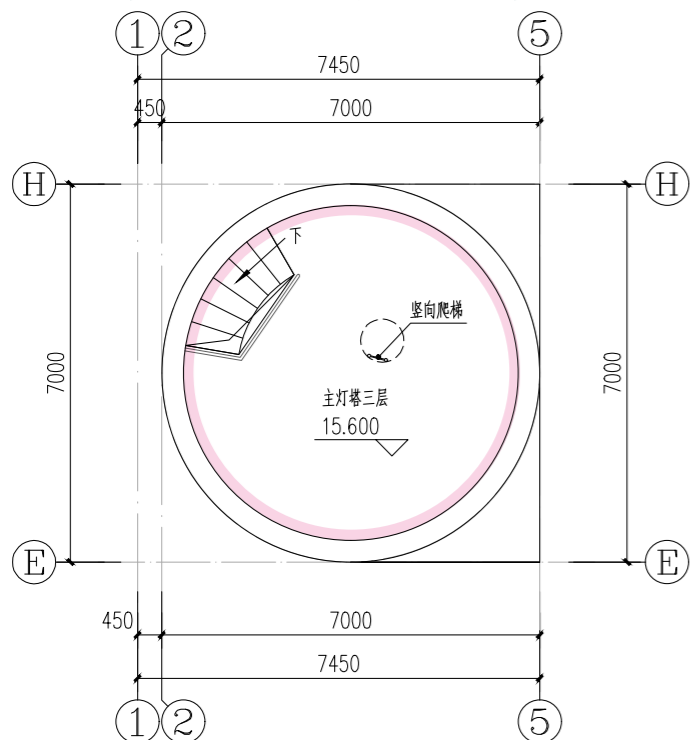
■ 蚊尾洲灯塔及员工寓所西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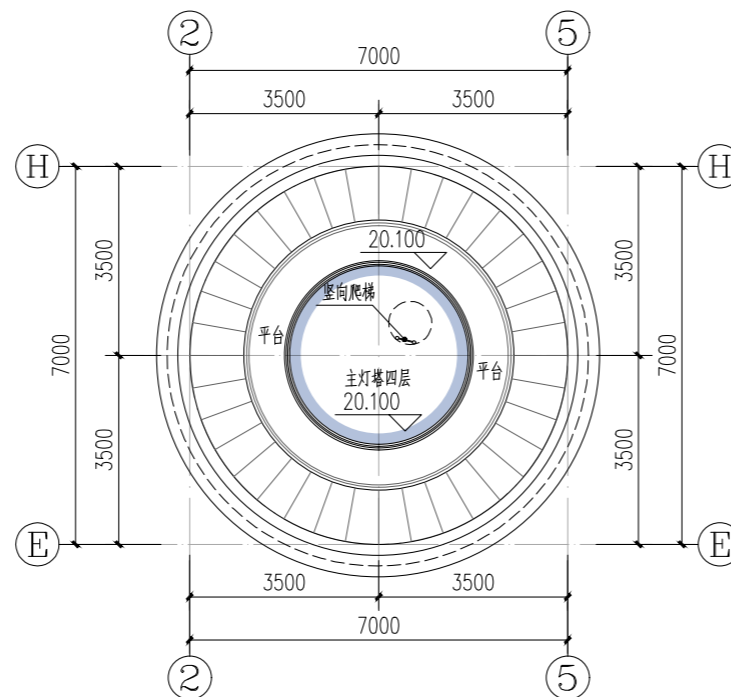
■ 一层平面图（中国员工寓所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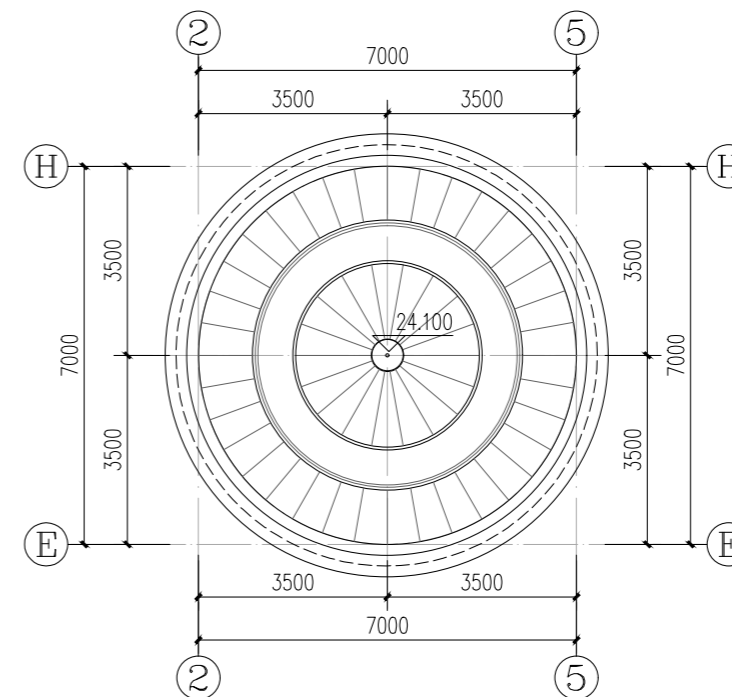
■ 五层平面图（灯塔三层）



■ 六层平面图（灯塔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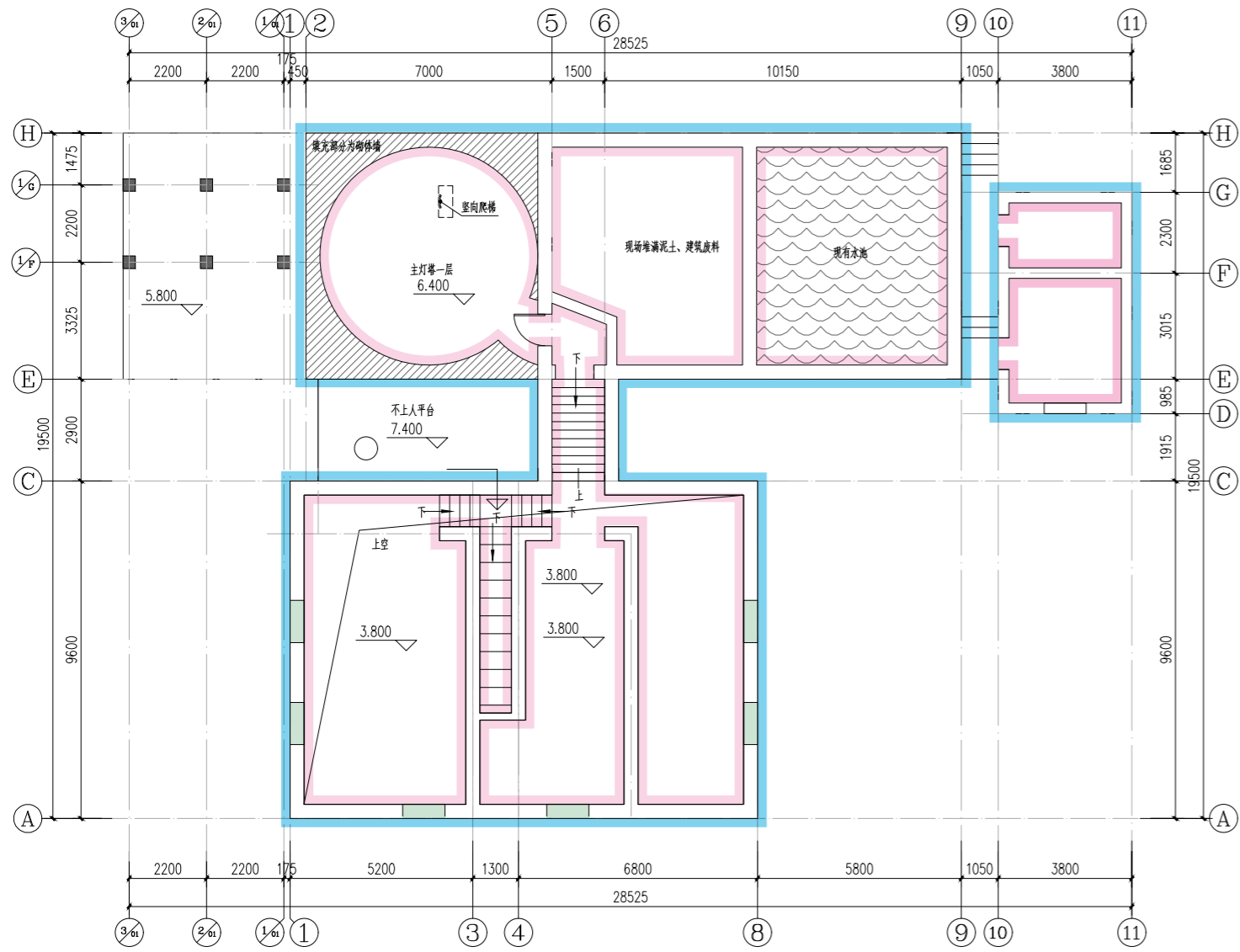
■ 屋顶平面图（灯塔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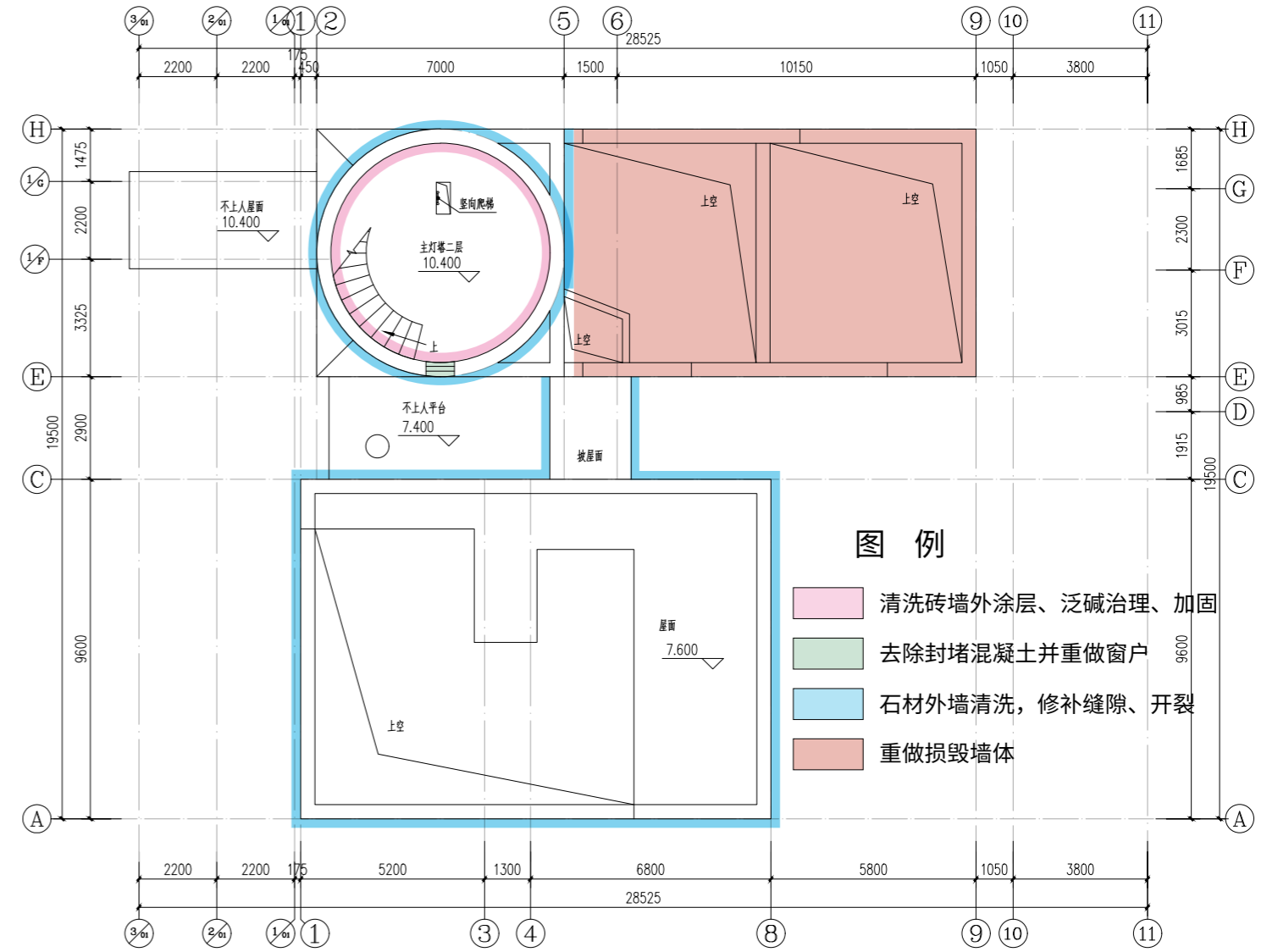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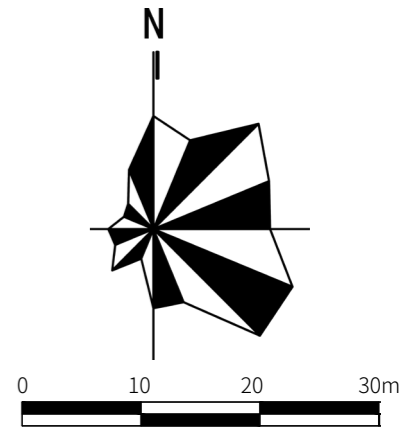
- 清洗砖墙外涂层、泛碱治理、加固
- 去除封堵混凝土并重做窗户
- 石材外墙清洗，修补缝隙、开裂
- 清洗玻璃钢

■ 二、三层平面图（中国员工寓所二层、欧洲员工寓所一层、灯塔一层）



■ 四层平面图（欧洲员工寓所二层、灯塔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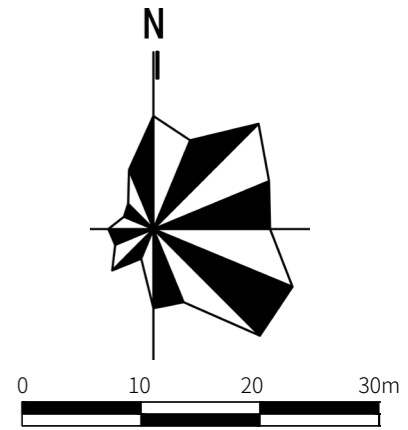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文物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原登岛位置
- 周边步道维修
- 步道栏杆维修
- 场地清理

- 1、进行场地清理，清理规划范围内已损毁的建筑物构件，保证文物周边环境的整洁。
- 2、规划范围内道路铺设应考虑与原有道路相衔接，尽可能保持原道路系统走向与样式，新铺设道路所使用的材料样式与材质应贴近自然，如使用沙石等，减少对文物环境的破坏。同时靠近岛边的道路应增设围栏，保障人员安全。围栏样式应参考相关历史资料进行复原。
- 3、在中远期规划中，开展规划范围内的环境优化和展示设计工作，进行有限度的活化利用和文物内涵阐释工作。



图例

- 文物本体
- 文物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模拟标识展示
- 原址复原
- 维持原有功能
- 展示牌
- 主要游线

蚊尾洲灯塔将继续延续原有的导航功能，为来往的船只导航。同时可利用灯塔周边附属建筑，配置简单的展示设施，阐释蚊尾洲灯塔历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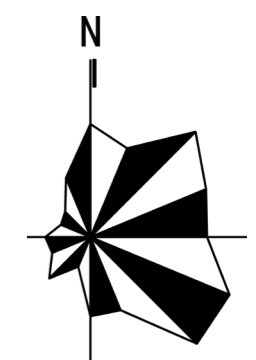


近期规划（2023-2025年）

- 完成保护规划编制、论证、审批公布工作，使之具有实施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逐步完善管理机构和管理细则，培养管理人员，实现科学化的管理系统
- 完成审批后的保护区划边界勘测和边界立桩，增设文物保护牌
- 进行文物遗存全信息记录的数字化建档工作，完善蚊尾洲灯塔文物档案记录
- 完善登岛道路
- 开展文物抢险工作，对灯塔主体及已坍塌的寓所部分进行抢险加固。

中远期规划（2026-2035年）

- 开展文物本体修缮工程，完成除灯塔主体及其他附属建筑的修缮工作
- 相关出版物的整理出版，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加强文物保护宣传
- 开展配套展示基础设施建设
- 开展水下考古，进一步完善文物档案
- 开展灯塔周边步道维修工作
- 建设监控系统和文物本体监测保护体系，强化对文物的保护管理，根据需要开展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 完善建筑防雷系统



0 10 20 30m

图例

- 文物本体
- 文物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近期规划范围
- 中远期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13年，分近期、中远期实施：  
 近期2023年—2025年（3年）  
 中远期2026年—2035年（10年）